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资金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社、直属企业，商贸国资公司：

根据区商务局《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 2020 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1]2 号)，请对照文件标准要求，认真做好 2020 年度现代服务业企业政策奖励资金的申报工作。

附：《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 2020 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虞商务[2021]2 号)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文件

虞商务〔20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上虞区2020年度现代服务业 奖励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关于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区委办〔2020〕50号)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20年度现代服务业奖励政策兑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范围

全区范围内自然人、法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机构(不包括金融、通信、电力、石化、烟草等国有企业)。

二、申报程序

1. 由企业填写《2020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一个事项一张申请表，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所在地乡镇街道或相关部门。

2. 属地乡镇、街道或区直有关部门对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无异议后签署初审意见并加盖公章。

3. 根据快速兑现工作要求，务必请各单位于2021年1月25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商务局商贸发展科(海关大楼408)。

三、相关要求

1. 属地乡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政策兑现通知要求，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做好资金申请和初审。
2. 申报材料应真实、完整、整洁、规范，所有申报材料均需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交。
3. 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符合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含县级政策和市级其他政策），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4. 当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D类，在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因逃税骗税、恶意欠薪、故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被有关部门查处并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主体，不予享受政策。
5. 线上申报：企业除了线下递交资料以外请同步递交资料至“绍兴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产业政策兑现系统”(<http://220.191.224.118/app>)进行申报审批。

联系人：汪连芳 顾方颖 联系电话：89283605
89289991

附件：1. 2020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2020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一览表

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
2021年1月13日

附件 1

2020 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主要指标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同比增速 (%)
纳税销售额			
上缴税金			
申报条款			
申报项目 基本情况			
申请奖励 (补助) 额 (元)			
兹声明上述申报内容及所附材料真实无误并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负责人 (签名)			
乡镇街道或 主管部门初 审意见		区商务局审核意见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度上虞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一览表

序号	对应条款	申请材料	
1	(三) 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2019), 生产性服务业分类的范围包括: 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 货物运输、通用航空生产、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 信息服务, 金融服务, 节能与环保服务, 生产性租赁服务, 商务服务, 人力资源与职业教育培训服务, 批发与贸易经纪代理服务, 生产性支持服务)	对实际投入在 200 万元以上(含设备购置、装修)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改造提升项目, 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完成投入资金的相关证明(发票复印件等)。
2		对从制造业企业中分离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经认定, 新设立企业可享受用地性质不变、水电气价不变的政策。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对年度销售额(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的服务业新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在考核年度亩产税收指标时, 体现在分离的服务业企业的税收, 可计入该企业的亩产税收总量。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首次达到纳税销售额上台阶证明材料。
4		对新设立的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现代金融(不含股权投资类企业)、商务服务、环保服务等企业, 年度新增区域效益 20 万元以上的, 给予新增区域效益地方贡献部分 50%的奖励; 年度新增区域效益 1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区域效益地方贡献部分 70%的奖励; 连续奖励三年(后两年新增区域效益年增长须达到 10%以上)。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2020 年度新增区域效益(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5	(十四) 鼓励产业展会规模化发展	对在区内举办的展期不少于 3 天、标准展位数超过 200 个以上或 3000 平米以上, 经区商务局审核的专业展会, 按国际标准展位 (9 m ²) (特殊展会的只数按国际标准展会面积折算), 给予主办企业每个展位 1000 元标准补助。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3. 展会实施方案及展会总结, 含展会支出明细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十五) 积极引进优质品牌展会	对引进的、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 首届标准展位数达到 400 个以上, 在第十六项政策条款基础上给予主办方 20 万元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3. 展会实施方案及展会总结(包括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证明材料)。
7		对连续举办, 展位数不少于首届的展会, 每届增加 5 万元奖励, 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3. 展会实施方案及展会总结(包括在市外已成功举办 3 届以上的国际性、全国性展会证明材料)。
8	(十六) 支持会展企业发展壮大	对会展企业举办展会、当年度展会营业额达到 80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此基础上, 展会营业额每增加 500 万元再奖励 15 万元,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3. 展会实施方案及展会总结; 4. 年度展会营业收入证明材料。
9	(十七) 盘活专业场馆资源	场馆企业当年度承办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展会达到 5 场以上, 每增加 1 场给予 10 万元奖励, 单个场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 3. 展会总结 (含各展会的介绍、平面图及摊位数或面积证明、公安大型活动安全许可); 4. 场馆租赁合同。
10	(十八) 鼓励发展节会经济	支持乡镇 (街道)、部门和区内行业协会举办各类有影响力、对产业有带动作用、具有地方特色的节庆会展活动。根据活动举办的规模、档次和影响力, 经区商务局审核, 对举办的乡镇 (街道)、部门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对行业协会牵头组织服务业行业性节庆会展活动, 经区商务局审核, 按实际投入费用 (场地费、宣传费) 的 50% 给予补助, 单个行业协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	1. 申请报告; 2. 活动方案、总结、活动场景照片; 3. 活动投入费用清单 (附财务支出凭证复印件)。

11	(十九) 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展会	企业参加由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或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国内展会活动，经区商务局备案，给予摊位费全额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市级及以上商务部门（或商务系统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的通知文件； 4. 参展的照片、摊位费发票复印件等。
12	(二十) 加快物流智能化建设	引导物流企业（含寄递企业，下同）与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信息系统的互联对接，物流企业实施物流信息系统项目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其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符合省、市发展导向的智慧交通研发企业，开展车联网、自动驾驶、轨道交通控制系统、交通大数据等研发项目投资500万元以上的，项目竣工验收后，按其投资额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复印件； 4.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书复印件。
13	(二十一) 调整优化运输结构	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进出上虞区港口码头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给予运输企业100元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水运企业提供从事集装箱运输船舶清单及船舶登记证书、营业运输证等证照复印件； 5. 企业每艘船舶内河集装箱运输清单（集装箱操作管理系统）或运单； 6. 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委托经营的增加提供船舶所有权企业与被委托经营企业之间的委托经营合同）、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结算单证）等集装箱运输量的证明材料及运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货主或代理单位的运费发票）复印件； 7. 企业与区内具有集装箱经营资质的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凭证（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与港口经营单位的结算单证）及装卸费发票（委托经营的提供被委托经营企业港口经营单位的装卸发票）复印件。

14		鼓励“陆改水”“散改集”，对进出上虞区港口码头的内河集装箱，每标箱给予投资建设企业20元奖励，每年每个港口累计奖励不超过30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港口投资方提供年度港口集装箱进出清单。
15		对投资建设（含改扩建）300吨级码头以上的，按泊位（包括散货泊位、集装箱泊位）实际建设投入的10%予以奖励，每个港口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码头投入相关证明材料。
16		水运企业新购置500吨级以上船舶，船龄1年以内（基准时间为每年12月31日）每艘奖励20万元，超过1年的每增加一年减少1万元（不足一年计一年），船龄超过15年的不予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4. 新购置船舶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5. 新建船舶需提供与船厂签订的船舶建造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6. 企业购买非绍兴港籍船舶的，需提供经省级部门备案的船舶交易第三方单位出具的船舶交易合同、交接文书、交易发票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交易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按基准价格计算）； 7. 船舶所有权登记、船舶检验等相关证书及营业运输证复印件（所有权登记与船舶检验证书记载的建造完工日期保持一致）。
17		对承接绍兴地区经宁波舟山港集疏的海铁联运集装箱、绍兴地区所需大宗散货（煤炭、黄沙等建材物资）“公转铁”项目的运输等相关企业，按每标箱100元标准进行补贴，每年每家企业不超过30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公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皋埠、钱清铁路货物运单等资质证明材料。 4. 提供上海局集团公司的初审意见。
18	(二十二)支持物流企业提档升级	对物流企业年纳税营业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20万元、3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首次达到纳税销售额上台阶证明材料。

19	(二十三) 支持城乡配送和物流创新发展	按照国家《物流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标准,对被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评为国家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20		对交通智慧制造业企业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自用生产设备价值总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租赁费用的1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交通智慧制造业企业与融资租赁公司设备融资租赁合同及实际租赁费用支出凭证。
21		对首次申请获得经营范围为“网络货运”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首次获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证明复印件。
22		对新建符合省“四好农村路”标准、面积20平方米及以上的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网点的企业,每个网点给予1.5万元补助。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网点明细及证明材料。
23		对企业建设城市共同配送、冷链配送、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的,按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投入支出相关证明材料。
24		对新评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供应链创新试点的企业机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国家商务部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发布的供应链试点名单文件。
25		对当年新评定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的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的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评为省级物流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园区和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试点企业的证明材料。

26	(二十四) 支持商贸流通企业做大做强	<p>对商贸流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每上一个台阶且同比增速超过全区行业平均增速的（新企业不设增速要求，下同）给予奖励。其中批发业年销售额（不含税，下同）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以上的；零售业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年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8000万元、1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30万元、50万元、80万元。对限上批零住餐业达到一定规模以上，且增速（以统计局提供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上的给予奖励。批发业（以统计名录库为准，下同）年销售额分别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零售业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以上的，住宿餐饮业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以上的，批发零售业按其销售额0.5‰、1‰、1.2‰给予奖励，住宿餐饮业按其销售额3‰、4‰、5‰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上年度、本年度销售及增速证明材料（企业年度销售额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企业销售规模（实绩不含税）以区税务局提供数据为准）。
27	(二十五) 鼓励夜间经济发展	<p>对入驻“特色夜宵城”并正常经营的商户，按照实际营业面积，给予第一年200元/平方米，第二、三年100元/平方米补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夜间经济集聚区运营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入驻特色夜宵城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夜宵经营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特色夜宵城与商户租赁合同及实际使用面积、入驻时间相关证明； 5. 夜宵城出具的企业正常经营的证明。
28		<p>对经省、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省级、市级“夜间经济”集聚区的，给30万元、10万元奖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或申请报告； 2. 经省、市流通与消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评选为省级、市级“夜间经济”集聚区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鼓励延长营业时间。对大型商场超市(营业规模超1万平方米以上的)在法定公休日、节假日期间延长夜间营业时间1小时以上的,根据该企业年日均小时电费支出额度,给予每天1小时电费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公休日、节假日期间延长夜间营业时间1小时以上的相关证明; 4. 延时营业电费支出单据等相关证明材料; 5. 企业年日均小时电费支出的证明材料。
30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举办夜间经济活动。经区商务局备案,根据活动举办实际投入费用(场地费、宣传费)的30%给予补助,单个社会组织、企业最高不超过3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举办活动的投入费用清单及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1		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打造夜间经济集聚区或发展平台。经区商务局备案,根据夜间经济集聚区或发展平台的规模、档次和影响力,给予乡镇、街道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1. 申请报告; 2. 夜间经济集聚区或发展平台建设投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2	(二十六) 鼓励放心早餐特色小吃发展	对2018年和2019年已经建成的放心早餐门店,按照《绍兴市便民放心早餐项目实施方案》(绍政办发〔2018〕10号)执行。对2020年新提升改造的特色小吃推广店通过验收的,给予实际投资额50%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3	(二十七) 推动城乡商业提档升级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特色街区(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当年新获得国家级绿色商场、省级绿色商场、市级绿色商场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市级且5000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商业中心(邻里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1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认定证书或认定文件。
34		对新建5000平方米以上的乡镇商贸中心,经验收合格,给予实际投资额1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复印件;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5. 相关投入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35		对开设 24 小时便利店的企业，给予每家门店实际投资额 20%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投入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36		鼓励区内大型商贸企业建设立体停车位，解决停车难的问题。对新建立体停车位给予投入补助，补助标准为投入额的 20%，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鼓励商贸企业改造提升。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投入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37		对实际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仅含设备购置、装修）的商贸（零售业、住宿餐饮业）企业改造提升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投入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38	（二十八）鼓励培育壮大电商主体	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对上年度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当年度网络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 40%、30%、25%、18% 以上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电商平台（包括网红推广平台）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企业或相关平台提供线上销售额的证明材料。
39	（二十九）积极引进全球著名电商平台服务商	对新引进阿里巴巴、亚马逊、谷歌等全球著名电子商务平台授权的第三方服务企业，给予 1000 平方米以内的三年全额房租补贴，补贴按实际房租核定，最高不超过市场平均价。年度新增服务企业超过 100 家、200 家、300 家，且所服务企业总体年度网络销售额增幅超过 20% 的服务商，分别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平台授权证明； 4. 房屋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5. 服务企业名录、服务合同和销售证明。

40	(三十) 鼓励电商企业开展电商直播	对获得知名直播平台授牌或经认定的直播基地, 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3000 平方米, 直播间数量达到 30 间, 签约品牌数量达到 5 个以上, 机构注册有签约主播人数超过 20 人的直播基地, 给予一次性补助 80 万元。对于直播电商服务机构, 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且年直播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企业开展网络直播的, 按照年直播销售额, 给予相应资金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直播基地的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4. 阿里(含淘宝、天猫、阿里巴巴本地生活等)、京东、抖音、快手、拼多多、蘑菇街等主流平台授牌或认证的证明材料; 5. 企业直播销售额的证明材料; 6. 主播签约合同及拥有粉丝数证明资料; 7. 直播(平台)后台销售记录; 8. 服务企业名录、服务合同。
41	(三十一) 鼓励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和示范创建	鼓励乡镇街道(开发平台)兴办电子商务园区。经认定为区级电子商务园区的, 三年内按实际出租面积给予所在乡镇街道(开发平台)每年 200 元/平方米的补助, 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认定为区级电子商务园区的证明材料; 3. 园区场地使用面积的证明材料。
42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基地、企业或百强企业的, 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认定为 4A 级浙江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 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新认定为 5A 级省电子商务产业基地、电商企业的, 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对被省级相关部门、机构认定为省“电商镇”、“淘宝镇”的, 给予该镇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对被省级部门、相关机构认定为省电子商务示范村、专业村、“淘宝村”的行政村, 给予该村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或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涉及企业的需提供); 3. 相关认定证书或相关文件。
43	(三十二) 推进生活服务业数字化	积极培育“网上菜场”、“网上餐厅”、“网上超市”等数字商贸新模式新业态, 每年开展评选评比活动, 对综合排名前三位的运营企业, 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根据评选的结果由区商务局直接奖励。

44	(三十三) 鼓励智能化超市和智慧商店建设	对新开设的营业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线上订单交易额占比 20%以上的智能化体验式超市,每家奖励 2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营业用房产权证复印件或相关租赁合同复印件; 4. 超市线上订单交易额占比 20%以上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对营业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新接入电商平台的加盟便利店,每家奖励 2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营业面积 80 平米以上、新接入电商平台的证明材料。
46		对年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电商平台开设线下体验店,面积在 200—500 平方米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给予每家不超过 40 万元的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年交易额 30 亿元以上和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证明材料。
47	(三十四) 鼓励城市商业品牌能级提升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商贸流通企业,正式营业并产生销售额次年起,按第一年 5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20 万元进行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名录,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授权书; 4. 企业年度财务报表。
48		对新引进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专卖店的引进方,按品牌专卖店实际装修费用(不含配套部分)的 20%予以补助,自品牌专卖店正式营业次年起分三年按照 50%、30%、20%予以补助,单个品牌补助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 500 家公司”名录,国际顶级、一线、二线品牌授权书; 4. 装修费用支出明细(含发票复印件)。
49		对新开设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进口商品网点,自正式营业起给予当年 40 万元、第二年 30 万元、第三年 30 万元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营业用房的产权证明。
50	(三十五) 鼓励连锁企业拓展提升	对有 5 家及以上直营门店的市级商贸流通业重点企业,每新增 1 家 30 平方米及以上的直营连锁门店奖励 5 万元,单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创造条件实现汇总结算的连锁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列入市级重点商贸流通企业文件或证明; 4. 具有 5 家直营连锁门店的相关证明; 5. 企业要求汇总结算申请报告及相关表格(表格由区税务局提供)。

51	(三十六) 鼓励存量商业资产有效利用	对购置或租赁闲置三年以上、1万平方米以上的商业资产开设购物中心、商超、宾馆、餐饮网点的,正常运营后,购置的按实际购置额给予5%、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奖励,租赁的按实际租金给予1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奖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产权证复印件; 4. 购置或租赁合同及发票复印件; 5. 存量商业资产闲置三年以上的证明(属地盖章确认); 6. 正常营业的相关证明(属地盖章确认)。
52	(三十七) 加大特色商业街区建设扶持力度	对经区商务局备案登记的拟培育特色商业街区给予租金和招商入驻奖励。在培育期内(自备案后开始为期三年),对符合特色街区指定业态的商家给予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每年300元/平米标准,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房屋租赁合同和发票复印件或相关产权证复印件。
53		设立招商入驻奖励,对特色商业街区商家入驻率达到80%以上的,给予特色街区主办单位100万元运营奖励;入驻率达到90%以上的,再奖励1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申请招商入驻奖励的,提供特色街区商家入驻相关资料(入驻率证明材料及入驻清单)。
54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特色街区(商圈)的运营主体,分别一次性奖励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商业特色街区(商圈)的相关资料。
55	(三十八) 鼓励楼宇经济发展壮大	地上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且商务办公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60%以上的楼宇,引入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达到10家以上,楼宇当年销售总额超过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楼宇经营管理机构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奖励。次年起年销售总额同比增长15%以上的,当年分别奖励20万元、30万元、50万元、70万元、100万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楼宇相关证明材料,达到奖励标准的证明材料。

56	(四十四)完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扶持区96345社区服务中心发展。每年安排40万元,进一步提升社区服务功能。具体考核奖补细则由区商务局制定。	1.申请报告; 2.主管单位认可的电话量证明材料; 3.志愿服务开展情况表及活动照片; 4.新增加盟企业及个人协议书及花名册。
57	(四十七)引导亩均效益领跑	深入实施服务业“亩均效益”领跑者计划,对当年被评为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评为服务业亩均效益省级、市级“领跑者”的证明材料。
58	(四十八)鼓励小微企业(含个体户)“下升上”	对当年度新发展“限下升限上”服务业企业(含个体户)的,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当年“下升上”企业名单(含个体户)以区统计局名单为准,事业单位不予奖励。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9	(四十九)加大服务业项目扶持力度	对投资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服务业建设项目(不含政府性项目、房地产项目,不含土地成本投入),竣工并开业后给予投入补助,具体为:实际投资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5000万元及以上、2亿元以下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一次性奖励;投资在2亿元及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列入“浙江省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的重点项目,在上述奖励额度的基础上再提高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及土地、规划、环评等项目建设批准或备案文件; 4.项目竣工(完成)验收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5.项目投入额的相关证明资料。
60	(五十)加大重点项目引进力度	对地方产业发展起重大推动作用的,实际投资在5亿元以上的,且投资强度在300万元/亩(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类项目100万元/亩)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项目建成后,其新增区域效益部分前三年全额、后三年减半给予补助(10亿元以上项目,在建成开业后新增区域效益部分前五年全额、后五年减半给予补助)。	1.资金申请表;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以及土地、规划、环评等项目建设批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4.项目竣工(完成)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项目投入额的相关证明材料。

61	(五十一) 加大重点企业引进力度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服务业企业, 给予以下支持: 新购置办公用房, 其补助办法参照《关于加快推进“一江两岸”总部楼宇建设的实施意见》(区委办〔2020〕13 号) 中购买新建商务楼宇政策执行; 租赁办公用房的, 正常运营后, 给予全额租金补助, 补贴期为 3 年, 补贴按年兑付。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世界 500 强、全国 500 强、上市企业、独角兽企业的证明材料; 4. 购置办公用房的其补助办法参照《关于加快推进“一江两岸”总部楼宇建设的实施意见》(区委办〔2020〕13 号) 中购买新建商务楼宇政策执行; 租赁办公用房的提供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62	(五十二) 加大中介机构引进力度	鼓励引进北京、上海、杭州等国内大城市的知名中介服务企业(机构)(行业排名位于国内前 30 位或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来虞拓展业务, 并鼓励其整合我区相关中介服务资源。对上述中介服务业企业(机构)来虞设立分支机构或区域性总部, 正常运营后, 3 年内给予全额租金补助外, 再给予企业区域效益地方贡献部分 60% 的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行业排名位于国内前 30 位或经区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材料; 4. 企业租金的证明材料; 5. 企业区域效益地方贡献部分(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63	(五十三) 设立新增区域效益奖励	对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以国家统计名录库为准), 当年新增区域效益超过 1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1.5 亿元且同比增幅超过 15% 的服务业企业, 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当年新增区域效益及同比增幅的证明材料。
64	(五十四) 设立规上其他服务业上台阶奖励	规上其他服务业(国家统计名录库为准)当年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的, 且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以上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设立规上其他服务业经济贡献奖, 对当年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 且其当年营业额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达到全区行业平均增速(以区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以上的, 按其营业额 1‰ 给予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当年销售额及增速的证明材料。

65	(五十五) 鼓励引进服务业企业总部	对区外企业在我区设立服务业企业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的,正常运营后,给予连续三年企业新增区域效益地方留区部分80%返还属地,用于扶持企业发展。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2020年度企业增值税和所得税的证明材料; 4. 企业总部或功能性总部的证明材料。
66	(五十六) 鼓励服务业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	对市级、省级(行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企业分别给予奖励5万元、10万元、20万元,非第一起草单位的减半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市级、省级(行业)、国家级服务业标准第一起草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67	(五十七) 加快培育服务业品牌	对当年行政新认定为浙江名牌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经有关行政机关认定获得绍兴老字号、浙江老字号、中华老字号的,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5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获浙江名牌、各类老字号认定文件、证书。
68	(五十八) 评先评优	列入省服务业重点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列入省重点流通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每年开展区现代服务业十强企业和服务业优秀企业家评选,对获评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 资金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省服务业重点企业、省重点流通企业等认定文件、证书。
69	(五十九) 鼓励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建设	被认定为绍兴市级、省级、国家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的,分别给予集聚区管理单位一次性奖励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	1. 资金申请表或申请报告; 2.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相关认定文件、证书。